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召開之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謹此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於召開是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及倘並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                 |                 |
| 2.    |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                 |                 |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作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於決議案側之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表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表決時，本公司僅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排名先後將按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決議案內容僅以概要方式提供，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所載之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